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

2021年度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公告

按照公务员遴选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2021年度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面试人员

根据统一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按面试人选与拟遴选职位5:1的比例，确定59名考生进入面试，其中：报考消防救援局公开遴选职位的45名、报考森林消防局公开遴选职位的14名。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

二、面试确认及资格复审

（一）面试确认。进入面试考生于2021年2月1日17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，确认方式为发送电子邮件。要求如下：

1.将本人签字的《参加面试确认书》（见附件2）彩色扫描件（格式为jpg或pdf）、本人证件照片（须为蓝色背景，295×413像素，jpg格式，名称为本人姓名+身份证号.jpg），以及资格复审材料扫描件压缩包（资格复审材料项目及要求见下文），按报考职位分别发送至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指定邮箱（见附件3），主题填写“考生姓名+报考职位代码+报考单位名称+职位名称+确认参加面试”。

2.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化，须在电子邮件正文中注明。

3.放弃面试者须填写《放弃面试资格声明》（见附件4），经本人签名，将彩色扫描件（格式为jpg或pdf）于2021年2月1日17时前按报考职位发送至指定邮箱（邮箱地址同上）。

4.逾期未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进入面试程序。因个人原因放弃面试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的，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。

（二）资格复审。请确认参加面试的考生于2月1日17时前将复审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面试报到时请提交有关材料原件进行现场确认。

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；

3.《2021年度中央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推荐表》原件；

4.干部任免审批表复印件（现任职务）；

5.学历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及在线认证报告（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）；

6.提供符合报考职位“其他条件”栏中所要求相关工作经历的材料（如任职通知或命令等复印件）。

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所在总队政治部（或人事、干部部门）公章。考生应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，材料不全、信息不实或条件不符者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

按公开遴选职位由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分别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消防救援局公开遴选职位

1.职位业务水平测试

设有职位业务水平测试的，在面试前集中进行，采用笔试方式，满分100分。

（1）时间：2021年2月21日晚19:00至21:00。

（2）地点：消防救援局天津训练总队，地址：天津市北辰区津榆公路224号。

2.面试

（1）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全天，上午8:00、下午14:00开始。按照各职位面试人数分批组织实施。

（2）地点：消防救援局天津训练总队，地址：天津市北辰区津榆公路224号。

（二）森林消防局公开遴选职位

1.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全天，上午8:00、下午14:00开始。按照各职位面试人数分批组织实施。

2.地点：中国消防救援学院，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南雁路6号。

（三）有关事项

1.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，满分100分。参加面试人数与公开遴选计划数比例低于3:1时，参加人员面试成绩应达到75分方可进入考察。

2.所有面试考生于2021年2月21日15时前，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干部证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自行前往面试考点报到。

3.所有面试考生于面试当天提前30分钟，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干部证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，进入候考室。进入候考室前，进行安全检查，关闭通讯设备并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，面试完毕后取回，除面试所需证件外，其他物品禁止带入。

4.面试次序在候考室抽签确定。面试开始前30分钟没有进入候考室的人员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体检和考察

（一）体检

所有面试考生均参加体检，体检按公开遴选职位由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于2021年2月28日前统一组织、集中进行。体检具体时间、地点由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提前通知考生。体检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干部证。体检费用由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分别承担。体检不合格的，不列入考察范围。

（二）考察

1.考察人选的确定。参加面试人数与公开遴选计划数比例达到3:1及以上的，根据考生面试后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从体检合格人员中，按考察人选与公开遴选计划数2: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；面试比例低于3:1的，各项目均合格的人员全部进入考察环节。人员一经确定，不再变更、递补。

2.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（1）有职位业务水平测试的面试考生：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35%+职位业务水平测试成绩×15%；

（2）无职位业务水平测试的面试考生：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。

综合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

3.考察方法。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组成若干考察小组（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），于2021年3月15日前深入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开展考察工作，具体考察时间由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另行通知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面试的考生报到时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按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通知要求提供健康码、核酸检测报告等材料，自觉佩戴口罩、测量体温，服从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统一安排。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人员，不再参加当日项目，由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另行安排。

（二）面试期间，除身份确认、结构化面试答题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三）考生做好行程安排，确保准时参加。面试、体检期间，考生食宿分别由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统一安排，费用自负。

（四）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，以便及时联系。如通讯方式有变化，请及时告知；因考生原因联系不上的，后果自负。

（五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拨打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联系电话进行咨询。

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面试人员名单

 2.参加面试确认书（式样）

 3.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联系方式

 4.放弃面试资格声明（式样）

应急管理部政治部

2021年1月28日